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恥人字第 102102190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明恥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第 1 次公告）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國小特教班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：

正取：蔡美英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 江政如